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預審要點

96 年 6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提升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核定通過率，以累積教師個人學術研究產能，並提升本校整體學術研究水準，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預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實施方式

（一）本處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收件截止日前二個半月敦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本校教師申請專題計畫預審作業。

（二）彙整預審委員意見並以書面通知本校申請教師進行修改。

四、經費來源：預審委員之審查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專項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項下支應。

五、申請期限：申請人請依國科會計畫申請書撰寫研究計畫，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向本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每人最多以 2 件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准，1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